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08,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5 万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0 万股变更至 11,735 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9,402,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其他股东承诺

李建、袁骐、李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李建、袁骐、李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三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08,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8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3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进	5,895,056	1,473,763	注 1
2	张建迪	5,895,056	1,473,763	
3	郎安中	356,446	118,815	注 2
4	向子琦	333,450	111,149	
5	齐红	206,969	206,969	注 3
6	王毅民	298,955	99,651	注 2
7	胡杨	298,955	99,651	
8	管善功	298,955	99,651	
9	宋瑞涛	298,955	99,651	
10	袁骐	236,098	101,184	注 4
11	李建	236,098	101,184	
12	李丽娜	225,366	96,585	
13	严骏	214,634	91,986	
14	眭相林	218,467	72,822	注 2
15	贾怀江	193,171	82,787	注 4
16	李让灯	193,171	82,787	
17	高强	171,708	73,589	
18	陈于	128,781	55,191	
19	阚振宇	88,000	37,714	
20	赵东风	88,000	37,714	
21	纪春光	81,562	34,954	
22	邱科奇	77,269	33,114	
23	王福军	78,189	26,062	注 2
24	孙世伟	72,976	31,275	
25	李克华	64,391	27,595	
26	王宇	64,391	27,595	
27	宋敏霞	64,391	27,595	
28	马国忠	64,391	27,595	
29	王文杰	58,824	25,210	
30	杨旭	53,659	22,996	
31	薛兵	53,659	22,996	
32	王昆	53,659	22,996	
33	刘长乐	53,659	22,996	
34	王晓光	51,513	22,076	
35	刘广勋	42,927	18,397	
36	兰灿红	42,927	18,397	
37	余江	42,927	18,397	
38	巩建磊	34,342	14,717	
39	杜凤羽	34,342	14,717	
40	杨维涛	31,927	13,683	
41	许文强	31,927	13,683	
42	赵旭	29,400	12,600	
43	吕树琦	29,400	12,600	
44	于纪涛	26,819	11,493	
45	张建	26,819	11,493	
46	焦庆岩	22,988	9,851	注 4
47	刘显昌	22,988	9,851	
48	王亚栋	26,272	9,851	
49	牛润廷	20,433	8,757	
50	段淑丽	20,433	8,757	
51	唐玉宝	20,433	8,757	
52	张丰丰	20,433	8,757	
53	孙万生	17,879	7,662	
54	张玉垒	17,879	7,662	
55	李玉军	17,879	7,662	
56	刘云鹤	20,433	7,662	
57	马正	17,879	7,662	
58	韦国英	17,879	7,662	
59	王红升	19,704	7,388	
60	王琳娜	18,244	6,841	
61	孙静	15,400	6,600	
62	滕家芳	15,400	6,600	
63	王德飞	15,326	6,567	
64	曹源成	15,326	6,567	
65	郭秀兰	15,326	6,567	
66	邱晓林	14,700	6,300	
67	连倩雅	14,048	6,020	
68	石海龙	14,048	6,020	
69	刘冬敏	14,048	6,020	
70	张金瑞	14,048	6,020	
71	梁津	14,048	6,020	
72	蒋京萃	14,048	6,020	
73	刘晓伟	14,048	6,020	
74	高令琴	13,410	5,746	
75	相丹丹	13,410	5,746	
76	李美霞	12,771	5,473	注 4
77	宋庆辉	12,600	5,400	
78	李树亮	12,600	5,400	
79	张岩	11,494	4,926	
80	张海彬	11,494	4,926	
81	杨贵花	10,217	4,378	
82	乔春雨	10,217	4,378	
83	许跃时	9,100	3,900	
合计		17,751,464	5,408,234	–

注 1：张进为公司副董事长，张建迪为董事、总经理，张进、张建迪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注 2：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向子琦为公司总工程师，管善功、眭相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福军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3：齐红原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届满离任，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4：根据李建、袁骐、李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69,402,348	59.14	−5,408,234	63,994,114	54.53
首发前限售股	69,402,348	59.14	−5,408,234	63,994,114	54.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47,652	40.86	5,408,234	53,355,886	45.47
三、总股本	117,350,000	100.00	–	117,35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兴装备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近日，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169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986,698.8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1,351,980.69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99,752.7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1,318,698.35 元。”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3,399,752.79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3,285,756.69 为基数，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以 3,399,752.7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4,547.61 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 12,450.04 元，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 32,097.5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170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6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兑付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450.4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蓝黛变速器支付票据款 450.4 万元以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168.9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168.9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281.5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281.5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计算至付清日止。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2,832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三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171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蓝黛变速器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02,042.5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997,355.11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88,844.2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997,355.11 元。”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2,388,844.2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325,884.0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标准计算。以 1,062,960.2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3,889.59 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 9,981.68 元，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23,907.9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案件四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 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被告 3：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09 民初 1618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被告主体变更情况：

鉴于被告 1 在庭审中举示《三方转账协议》，其已将本案货款及定作合同的相关义务转给被告 2 ，依法应当由被告 2 及其总公司被告 3 承担法律责任。原告经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 2 和被告 3 作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并与被告 1 一起共同向原告承担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未使用产品备件损失的支付及赔偿责任。

（2）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蓝黛变速器与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解除；

2）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 133,550.53 元，并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以 133,550.53 元为基数，在 2019 年 08 月 19 日之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之后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72 元，减半收取为 2,136 元，由原告蓝黛变速器负担 700 元，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负担 1,43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五）案件五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224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帝瀚机械支付票据款 112.00 万元以及利息，其中 42.00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42.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70.00 万元票据款的利息以 7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2）驳回原告帝瀚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5,178.62 元，由被告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六）案件六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 01 民初 225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诉讼过程中，帝瀚机械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就诉讼请求中诉讼标的额进行变更，由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91,716.38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56,579.5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 454,584.78 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交付货物的损失 980,552.05 元。”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帝瀚机械货款 1,956,579.5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754,467.2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以 1,956,579.5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

2）驳回原告帝瀚机械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6,092.56 元，由原告帝瀚机械负担 15,271.85 元，被告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负担 20,820.7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 / 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169 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170 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171 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 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 渝 1019 民初 1618 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苏 0413 民初 1105 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泽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鄂 0691 民特 98 号	317.20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渝 0112 民初 7782 号	584.24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224 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225 号	339.17	339.17	一审判决	195.66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渝 0112 民初 11469 号	14.68	14.68	案件审理中	–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渝 0112 民初 9779 号	110.45	110.45	案件审理中	–	
合计				3,909.59	3,653.65		2,614.31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3、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产生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 11 件，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的标的额合计约为 3,653.65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已就其中 9 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民事调解，判决或调解赔付公司子公司款项共计 2,614.31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判决公司承担相关案件受理费为 5.56 万元；公司子公司拟对部分案件提起上诉，部分案件还将进入二审程序；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的部分纠纷案相关人民法院虽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但目前案件均未执行，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